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  
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录

释义 .....	1
正文 .....	3
一、 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	7
四、 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	14
五、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	17
六、 结论性意见 .....	18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  
**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2-08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中铁”）的委托，作为其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分拆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分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所律师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中铁/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电气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工	指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艾德瑞公司	指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 本次分拆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第 15 项指引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拆预案（修 订稿）》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即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区别表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各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 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 2020年4月29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有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高铁电气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分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就中国中铁分拆高铁电气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定》的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中国中铁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高铁电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0年4月29日，中国中铁独立董事就本次分拆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29日，高铁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辅导备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0年5月15日，高铁电气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辅



导备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0年9月28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就中国中铁分拆高铁电气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定》的规定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0年9月28日，中国中铁独立董事就本次分拆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9月28日，高铁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高铁电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联交所已于2018年8月3日同意公司可按第15项指引进行分拆，亦于2018年8月6日同意公司豁免适用第15项指引第3（f）段。鉴于获取联交所上述同意函后，高铁电气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至今一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因此经公司与联交所咨询确认，本次分拆上市前公司无需按第15项指引的相关要求再次向联交所提交分拆申请。

##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批准

1. 本次分拆事项尚需提交中国中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高铁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分拆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分拆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其余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分拆可依法实施。

## 二、 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1.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6 月 4 日作出《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477 号）、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作出《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 号），批准中铁工的重组方案，同意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4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80,000 万元。

2.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核准，2007 年 11 月中国中铁以 4.8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467,500 万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中国中铁”，股票代码“601390”。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中铁股份总数变更为 1,747,500 万股。

3.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以及联交所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批准，中国中铁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港币 5.78 元/股的价格首次发行了 420,739 万股 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其中包括中铁工同步划转的国有股 38,249 万股 H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

称“中国中铁”，股票代码“0390”。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中铁股份总数变更为2,129,990万股。。

4.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5年2月26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09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批准，中国中铁向中铁工、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7.77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1,544,401,54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中铁股份总数变更为2,284,430.1543万股。

5.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69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号）批准，中国中铁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80,289,430股股份、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65,691,328股股份、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9,371,801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9,396,027股股份、向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5,026,920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7,015,194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3,410,870股股份、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3,133,368股股份、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3,133,3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因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1,696,468,306股调整为1,726,627,74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中铁股份总数变更为2,457,092.9283万股。

6. 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



张宗言,注册资本为2,457,092.9283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营业期限为2007年9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中国中铁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8. 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中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分拆预案(修订稿)》及中国中铁、高铁电气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6 号《审计报告》，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4244 号《审计报告》，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b>一、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净利润	2,367,756.70	1,719,813.80	1,606,683.30	5,694,25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9,351.50	1,586,346.90	1,579,681.80	4,955,380.20
<b>二、高铁电气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b>三、中国中铁享有高铁电气的权益比例</b>				
享有权益比例	100%	100%	100%	-
<b>四、中国中铁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b>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b>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后，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净利润	2,353,650.18	1,712,315.45	1,600,506.27	5,666,47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5,460.37	1,579,094.91	1,573,583.12	4,928,138.39

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下属上市公司包括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铁工业”，股票简称：中铁工业，股票代码：600528）、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配”，股票简称：中铁装配，股票代码：300374），中国中铁于2020年7月取得中铁装配控股权。因此，2017-2019年度中国中铁未享有中铁装配的净利润。

根据普华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66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66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6号《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P01574号《审计报告》、普华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87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87号《审计报告》，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04244号《审计报告》，剔除中铁工业与高铁电气后，2017-2019年度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b>一、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净利润	2,367,756.70	1,719,813.80	1,606,683.30	5,694,25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9,351.50	1,586,346.90	1,579,681.80	4,955,380.20
<b>二、中铁工业、高铁电气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中铁工业：				
净利润	162,656.02	148,078.07	133,938.59	444,67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523.66	139,887.85	126,376.79	422,788.30
高铁电气：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b>三、中国中铁享有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权益比例</b>				
中铁工业	52.13%、 49.13%	50.13%、50.46%、 51.28%、52.13%	50.01%、 60.42%、50.13%	-
高铁电气	100%	100%	100%	-
<b>四、中国中铁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高铁电气净利润</b>				
中铁工业：				
净利润	79,912.90	77,193.10	67,143.42	224,24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00.07	72,923.54	63,352.68	213,176.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高铁电气：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b>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述企业净利润后，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b>				
净利润	2,273,737.28	1,635,122.35	1,533,362.86	5,442,22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8,560.29	1,506,171.37	1,510,230.44	4,714,962.10

注 1：中国中铁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铁工业股权。经核查，2017-2019 年度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出现变动的的原因如下：2017 年 1 月和 3 月，中铁工业分别向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其他方募集配套资金；2018 年 2 月至 8 月，中国中铁多次增持中铁工业股票；2019 年 9 月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换购中央创新驱动 ETF 基金而减持中铁工业股票。

注 2：经核查，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多次变动且变动幅度较小，上表中以各年度末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计算相应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中铁工业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普华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6 号《审计报告》，中国中铁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789,352 万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4244 号《审计报告》，高铁电气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3,891.13 万元，中国中铁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中国中铁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 0.78%，未超过 50%。



根据普华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6 号《审计报告》，中国中铁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2,145,784 万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4244 号《审计报告》，高铁电气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2,018.23 万元，中国中铁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中国中铁股东的净资产的 0.28%，未超过 30%。

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净资产
中国中铁	2,367,756.70	1,789,351.50	22,145,784.10
高铁电气	14,106.52	13,891.13	62,018.23
公司享有的高铁电气权益比例	100%		100%
公司股东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或净资产	14,106.52	13,891.13	62,018.23
占比	0.60%	0.78%	0.28%

中国中铁下属上市公司包括中铁工业、中铁装配，中国中铁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中铁装配控股权。因此，2019 年度中国中铁未享有中铁装配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2019 年度中铁工业和高铁电气占中国中铁净利润、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净资产
中国中铁	2,367,756.70	1,789,351.50	22,145,784.10
中铁工业	162,656.02	156,523.66	1,859,337.37
公司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比例	52.13%、49.13%		49.13%
高铁电气	14,106.52	13,891.13	62,018.23
公司享有的高铁电气权益比例	100%		100%
公司股东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合计净利润或净资产	94,019.42	90,791.21	975,510.68
占比	3.97%	5.07%	4.40%

注：经核查，2019年度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发生变动且变动幅度较小，上表中以2019年末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计算相应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及中铁工业的净利润未过归属于中国中铁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中国中铁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及中铁工业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中国中铁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2. 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中国中铁2019年财务报告经普华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6号《审计报告》；中国中铁2020年半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7348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中国中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国中



铁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中国中铁、高铁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中铁的书面确认，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高铁电气不属于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中国中铁于 2019 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高铁电气不属于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根据高铁电气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铁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及高铁电气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高铁电气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中铁电工持有高铁电气 268,681,583 股股份，占高铁电气股份总额的 95.21%；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艾德瑞公司持有高铁电气 13,508,330 股股份，占高铁电气股份总额的 4.79%，不存在中国中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高铁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高铁电气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及高铁电气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分拆预案（修订稿）》，中国中铁已在《分拆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中铁分拆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中国中铁、高铁电气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中国中铁董事会决议及书面确认，本次分拆



上市后，公司仍然保持对高铁电气的控制权，高铁电气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和高铁电气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高铁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持有的高铁电气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高铁电气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对各方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分拆有利于高铁电气提升发展与创新速度，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并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便利其独立融资，有利于加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中国中铁与高铁电气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谨慎规范及操作可能存在风险的流程，努力保护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中国中铁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中国中铁董事会决议及书面确认，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中铁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国中铁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中国中铁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物资贸易、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高铁电气主要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高铁电气的主营业务与中国中铁的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分拆而受到实质性影响。

中国中铁和高铁电气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中国中铁和高铁电气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高铁电气与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中国中铁和高铁电气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和业务方面仍相互独立。

## 2. 中国中铁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然保持对高铁电气的控制权，高铁电气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和高铁电气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同时，高铁电气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本所认为：

高铁电气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高铁电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高铁电气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高铁电气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高铁电气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铁电气已制定于本次分拆上市后生效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高铁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其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高铁电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分拆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 **五、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中铁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A 股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中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分拆下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分拆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

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相关公告；将于2020年9月29日向上交所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分拆下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 （二）H股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中铁于2020年4月29日在联交所网站上公告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分拆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相关公告；将于2020年9月29日向联交所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已披露本次分拆的重大事项提示、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拆发行上市方案、高铁电气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中铁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中国中铁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国中铁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中国中铁分拆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的和实质条件；中国中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全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中国中铁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谭四军

谭四军

黄宇聪

黄宇聪

2020 年 9 月 28 日